

2021年度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0.50%	全年	现场检查	1.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； 2.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2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4.00%	全年	现场检查	1.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； 3.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3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嵩明县县属建筑施工企业的1%	1%	1、2021年3月-6月 2、2021年9月-12月	现场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令）第二十五条。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
4	物业企业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2.00%	2021年3-12月	现场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5	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	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	核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数量的0.5%比例抽取	0.50%	全年	现场检查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六条第（一）至（十三）款。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6	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督	施工许可证批后管理监督检查	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照5%的比例进行抽查	5%	2021年10-11月	现场检查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8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。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7	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监督	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按当年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数量的2%抽取	2%	2021年二季度	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；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； 《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府登1094号、省住建厅公告第45号）第六条第二款； 《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的决议》（昆人发〔2009〕95号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
8	监理企业监督检查	对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	嵩明县县属工程监理企业的2%	2%	1、2021年3月-6月 2、2021年9月-12月	现场检查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第二十条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9	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嵩明县新型墙体材料企业按照20%比例抽取	20%	全年	现场检查	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10	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对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嵩明县范围内新墙材使用工地按照2%比例抽取	2%	全年	现场检查	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11	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1. 资质核查（含人员核查）； 2. 业务咨询成果文件。	建设工程发承包机构	5%	全年	现场检查	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12	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企业的监督检查	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企业的监督检查	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企业按5%抽取	5%	全年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；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
13	主城区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根据上报情况，实地核实检查是否现场搅拌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，应当使用散装水泥。	使用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散装水泥的建设施工单位	2%	全年	现场检查	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14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根据上报情况，实地核实检查是否现场搅拌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，应当使用散装水泥。	对城市燃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按照5%比例抽取	5%	全年			县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